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37-11

修正案号: 39-3199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AD 2001-08-24 修正案 39-1220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预防燃油泵干转时,因金属相互撞击的火花和中央油箱内的潜在点火源点燃油气,从而导致油箱起火或爆炸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事先完成者除外:

修改飞行手册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天内,修改经批准的飞行手册的限制部分, 使其包括以下内容。修改工作可以通过将本指令的复印件插入到飞行 手册中来完成。

"地面操作时,如果中央油箱油量不超过1000磅(453公斤),则中央油箱燃油泵开关不得置于'0N'位,但抽放燃油和传输燃油时除外。

当两个中央油箱低压灯亮时,中央油箱油泵开关必须置于'0FF'位。 没有人员在驾驶舱内监控低压灯时,不得将中央油箱油泵置于'0N'位。"

B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5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5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